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上訴人 宋陳秋君 (Soong, Chen Chun-Chin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全仁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0,22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7月18日寄存於集賢警察派出所，於同年7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但該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13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吳佳樺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